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庆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有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